

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2.02.03 性平會議通過

102.06.27 校務會議通過

108.06.27 校務會議通過

109.07.13 校務會議通過

113.08.27 校務會議通過

115.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5.06.30 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 (一)培養性別尊重知能，實現性別平等教育目標。
- (二)厚植性別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環境。
- (三)防範性侵害事件發生，確保學生身心安全。

二、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21 號令)
-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32801024A 號令)。
- (三)108 年 8 月新版新北市友善校園國中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標準作業流程(SOP)手冊中，「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作業流程」。

三、組織成員：

- (一)本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置委員 9 人，任期 1 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
- (二)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為學務主任、教務處代表 1 人、總務處代表 1 人、輔導處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各年級教師代表 3 人兼任，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 1.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四、會議召開與決議規範：

- (一)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 (二)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三)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

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四)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五、工作職掌：

(一)召集人(校長)：綜理委員會所有事務。

(二)執行祕書(學務主任)：規劃及協調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及活動，並召集處理性平案件事宜。

(三)安全防治組(由學務處總籌)

1.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設組織之工作職掌及運作事宜。
2.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3. 規劃及推動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素養及輔導諮商等專業素養人才培訓。
4.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檔案資料，其中應包含：事件處理過程及後續追蹤、加害人關資料及個案。
5.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果。
6. 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等相關事務。

(四)課程教學組(由教務處總籌)

1. 研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與教材及評量。
2. 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
3. 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 2 小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4. 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 2 小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5.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6.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7. 建立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並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
8.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五)環境資源組(由總務處總籌)

1. 規劃、改善並建立符應性別平等精神之友善安全校園及性別平等空間。
2. 定期檢視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及使用情形。
3.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4.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檢視改善紀錄。

(六)教育輔導組(由輔導處總籌)

1. 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議題內容包括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宣導活動等。
2.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3. 研習或活動內容可包含性別平等教育電影、短片、故事、閱讀、真人實事演講等多元活動。

4. 規劃及推動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諮詢服務機制，並提供諮商輔導及後續追蹤等服務。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
- (七)家長會長：協調社區資源之溝通、整合，支援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及活動相關事宜。
- (八)處理小組：
1. 小組成員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成員之組成應注意適法性(女性比例及調查專業素養)。
 2. 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認定是否受理及組成調查小組。
 3. 受理後應於兩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兩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此申請延長經調查小組之召集人提出，由處理小組審議通過即可。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